

证券代码：834572

证券简称：恒缘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禄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潘洪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：2024-00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：2024-00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董事会提议，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告：2024-01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办理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；（2）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。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：2024-007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高禄生、潘洪均回避表决。肖世昌与高禄生为一致行动人，亦回避表决。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3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